

博瑞传播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3,332,0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19,985.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 32.60%。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分红回报与公司生产经营之间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计划事项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计划》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

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巍

黄勤

王雪

2023年4月26日